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葉賜發

被　　告　鍾尹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97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5月28日，受詐外人陳奕霖（通訊軟體Telegram〈下稱飛機〉暱稱〈忙線中…〉）之招募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暱稱「淼」、「魁」、「新手駕駛」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擔任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取款車手，並約定其報酬為每次所收取款項之1%，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間某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雨彤」，向原告佯稱可教導投資紅酒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5月31日11時44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4,000元，被告則搭乘由陳奕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地點，偽裝為「羅曼尼康帝台灣辦事處」員工「陳建庭」，向原告收取46萬4,000元現金，並交付事先印有「羅

曼尼康帝台灣辦事處」印章及偽簽「陳建庭」簽名之代繳個人所得稅回執單予原告，被告收受款項後，再乘坐陳奕霖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臺中市梧棲區某不詳地點，將款項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其後原告欲將投資獲利取出時，始悉受騙，因而報警處理。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6萬4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92號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47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，並據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綦詳，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中亦坦承不諱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依首揭說明，被告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其與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6萬4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2月9日，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
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馥萱